

說明：

一、我國農業發達，農民對於肥料需求龐大，目前農委會為鼓勵農作，亦針對農民購肥實施補貼，惟我國目前並無一套系統整合系統串聯肥料業者、經銷商、經銷點等訊息，導致農民購肥十分不便。

二、為便利農民，本席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儘速研擬「農民購肥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並於系統中將肥料經銷體系（肥料生產或進口業者、經銷商、經銷點）及農糧署各單位資料建置於系統中，便利農民查詢使用，並於各肥料經銷點為推廣使用，以利農民購買肥料作業。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蘇清泉 李貴敏 陳超明 羅淑蕾 陳鎮湘
呂學樟 孔文吉 邱文彥 王惠美 徐欣瑩
楊玉欣 呂玉玲 徐耀昌 吳育昇 陳碧涵
鄭天財 王育敏 徐少萍 詹凱臣 馬文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怡潔：（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怡潔、邱文彥等 12 人，由於社子島長期限建，造成當地公共建設落後，生活環境品質明顯較台北市其他區域低落。自 99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將社子島地區納入大臺北地區防洪高保護範圍內，期望將社子島定位為大臺北地區的「綠色生態基盤」，打造社子島成為一個永續、人性且安全的都市環境，行政院應儘速召集相關主管機關，就社子島開發計畫進行檢討並協助開發，以平衡區域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九案：

本院委員陳怡潔、邱文彥等 12 人，由於社子島長期限建，造成當地公共建設落後，生活環境品質明顯較台北市其他區域低落。自 99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將社子島地區納入大臺北地區防洪高保護範圍內，期望將社子島定位為大臺北地區的「綠色生態基盤」，打造社子島成為一個永續、人性且安全的都市環境，行政院應儘速召集相關主管機關，就社子島開發計畫進行檢討並協助開發，以平衡區域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 99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將社子島地區納入大臺北地區防洪高保護範圍內至今，台北市政府已完成社子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社子島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則等待環境影響評估後方能送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社子島開發案計劃面積約 240 公頃，兼顧生態保育、防洪、交通運輸等考量，分住、商、產業服務、娛樂、休閒等 5 大使用分區。現住人口約 1 萬人，計劃人口將達 3.2 萬人，影響頗巨。

三、社子島未來將是個「低碳生態社區」，並且依據士林區社福中心調查，士林低收入戶民

眾有 4 成居住於社子島地區，可見社子島的生活環境品質明顯較台北市其他區域低落，因此亟待改善。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召集相關主管機關，就社子島開發計畫進行檢討並協助開發，以平衡區域發展。

提案人：陳怡潔 邱文彥
連署人：廖國棟 陳碧涵 顏寬恒 楊瓊瓔 賴士葆
黃志雄 羅淑蕾 吳宜臻 李桐豪 許添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明濤：（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明濤、馬文君等 13 人臨時提案，鑑於「臺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耕地放租管理辦法》規定經劃設為高、中、低海拔山區國有耕地不予放租，嚴重影響農民承租權益，然行政院已函請內政部及財政部進行檢討，現已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核處，爰建請行政院應於今年六月底前完成修法程序並發佈實施，以維護農民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案：

本院委員林明濤、馬文君等 13 人，鑑於「臺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耕地放租管理辦法》規定經劃設為高、中、低海拔山區國有耕地不予放租，嚴重影響農民承租權益，然行政院已函請內政部及財政部進行檢討，現已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核處，爰建請行政院應於今年六月底前完成修法程序並發佈實施，以維護農民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及第 20 條，與《國有耕地放租管理辦法》第 3 條均規定：經劃設為高、中、低海拔山區國有耕地不予放租，以及「臺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規定：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公有土地由公地管理機關停止辦理出租、讓售等處分行為，已嚴重影響農民承租權益。

二、嗣國土復育方案之執行經行政院於 97 年 9 月 22 日核示回歸各部會現行法規辦理，又依行政院 101 年 1 月 6 日院臺農字第 1010120069A 號函示，鑑於「國土保安及復育策略方案」涉及公有山坡地之出租、放租及出售部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與相關主管機關達成共識，即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保護需要或有安全之虞者，原則停止辦理出租作農作、畜牧、養殖、造林使用，本辦法修正案可與「國土保安及復育策略方案」脫勾處理，爰請內政部及財政部修訂相關規定。

三、內政部及財政部業已將上述規定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處，考量攸關農民權益及生計，爰請行政院應儘速處理，於今年六月底前完成相關修法程序並發佈實施。

提案人：林明濤 馬文君
連署人：王進士 吳育仁 呂學樟 孔文吉 徐少萍
鄭天財 陳鎮湘 廖正井 呂玉玲 陳雪生